

# 市消保中心发布3·15消费警示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 徐达明)在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到来之际,为更好地帮助广大消费者有效规避消费陷阱和消费风险,树立消费维权意识和能力,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发布3·15消费警示,提醒消费者科学消费、理性消费。

一、消费购物要理性。商家促销手段繁多,消费者一定要保持理性,避免冲动购物,购物前考虑是否真正需要,购物时货比三家、三思后行;谨防售后服务缺失,购物时尽量选择有固定销售场所的正规商家,仔细查验商品外包装,注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,明确品牌名称、厂名厂址、“三包”期等。线上购物要到正规电商平台,合理行使“七日无理由退换货”的权利,不轻信商家的宣传噱头和低价诱惑,对促销商品详细了解促销原因和促销规则,防止商家不予退换。防止商家非正常砍单行为,保留好订单、聊天记录或截屏等相关证据。

二、微信购物要警惕。近年来,微信购物越来越普及,因为其便捷性,也带来了一些潜在的风险和问题。首先微信购物缺乏第三方担保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。这意味着一

旦钱款进入对方账户,对商品的售后服务就缺乏了约束力。消费者应多搜集商家的真实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产品来源等,以便在发生消费纠纷时能够迅速联系到商家。其次,微商通常没有实体店铺,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交易主要依赖于微信聊天,因此消费者在购物前应尽可能核实商家的信息,避免被不良商家欺骗。此外,还应警惕虚假交易、货不对板、海外代购诈骗等陷阱,不要轻易相信商家的宣传,更不要贪图便宜。在购买商品时,应仔细核实商品信息,包括品牌、型号、产地等,确保所购商品符合自己的需求。消费者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避免被不良商家利用。应注意保留聊天记录、付款截图等证据,以便在发生纠纷时合法维权。

三、预付卡消费要慎重。消费者要审慎了解商家的资信情况,注意充值金额不宜过大,续费时间不宜过长,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,要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预付卡的有效期限、优惠承诺、使用范围、退款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信息。消费者要理性充值,对于“充多少送多少”“高额返现”等形式诱导消费者充值的,要结合商家的信誉度、消费者自身

经济能力和消费需求等综合考虑,建议不要一次性充值较大金额。消费者办理预付卡时应核实经营者的注册信息,查验发卡企业是否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,签订协议时查看合同有无不公平条款,谨慎办理大额预付消费卡。

四、保健食品消费要清醒。不要轻信“免费体验”“免费讲座”等活动的检测数据;购买保健食品、器械时要注意国家批准的保健食品都有批准文号,没有批准文号的绝不购买;保健食品不具备治病功效,且保健食品并非人人适用,因此老年人购买保健食品必须根据自身状况,切勿听信商家宣传而盲目购买。如有消费纠纷或者欺诈行为,立即到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,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汽车消费要明白。购车前要深入了解购买的车辆性能、售后服务条款等内容,和经销商签订购车合同。如有特殊承诺,可以要求经营者在消费票据上做备注或写入合同。提车时要仔细检查车况、重要部件的性能、配件和内饰装潢等配置是否与说明书或宣传资料相符,若存在问题,要及时提出。收好与“车辆三包”相关的随车资料,以便保障售后服

务。消费者在购买二手汽车时,要认真全面了解二手车辆信息,要找专业验车师对车辆进行仔细察验,并向保险公司查询车辆事故理赔情况,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。

六、购买外卖要当心。外卖方便快捷,但见不到制作的环境及过程,外卖也存在着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。消费者订餐时,需要注意认真查看商家网上公示的证照信息,确保避免误购非法加工的食品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尽量少订购冷菜、生食、冷加工糕点等易变质食品,不订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;选择近距离的餐饮单位订购,尽量缩短食物运送时间。收到外卖后,首先检查包装是否完好,与订购的餐食是否一致,是否受到污染或出现变质,确认无误后及时就餐,避免长时间存放。

此外,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:在消费过程中要养成向商家索取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、小票、电子交易码等有效凭证的习惯,当与商家发生消费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,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或登录12315网站、手机App、微信小程序等及时进行投诉举报。

## 围绕“激发消费活力”主题 我区开展多种形式系列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)3月14日,记者从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获悉,今年的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前后,我区围绕“激发消费活力”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活动,包括舆

论宣传、行政监管、以案释法、销毁假冒伪劣产品、诚信经营倡议、现场咨询服务等,举全社会之力,优化消费结构,推进诚信建设,助力市场升级。

## 2023年我区12315投诉举报办结率达96.86%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)3月14日,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了解到,2023年,内蒙古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消费者投诉、举报、咨询374817件,同比增长15.12%。其中,投诉142668件,举报32501件,咨询

199648件。涉及争议金额3.02亿元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47.84万元。截至2024年1月4日,投诉举报已办结169674件,办结率96.86%。呼和浩特市的处理总量以及投诉、举报处理量均排名全区第一。

## 草原铁路加开呼和浩特至银川K4971次旅客列车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)3月14日,记者从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,草原铁路加开呼和浩特至银川K4971次旅客列车。这趟列车途经大召寺、希拉穆仁草原、乌海湖、沙坡头自然和人文景观,沿线农耕文化与草原文化交织,美食和美景汇聚。

针对乌海、临河、呼和浩特地区去往银川方向的列车缺少白天到达的实际,草原铁路客运部门积极与兰州局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更

加方便快捷的列车开行方案,运输、车辆、机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,紧锣密鼓做好各项准备工作,于3月12日加开呼和浩特至银川K4971/2次旅客列车。3月12日23时30分,草原铁路加开的呼和浩特至银川K4971次首趟旅客列车准时从呼和浩特站始发。带着老人和孩子乘坐这趟列车去往银川游玩的旅客梁女士高兴地说:“上车就睡,第二天9时到银川,孩子能叫醒,老人也能休息好,这趟

车对孩子和老人来说很方便。”

据了解,K4971次旅客列车全线经停呼和浩特、包头、临河、乌海、乌海西、惠农、石嘴山和银川8个车站,23时30分自呼和浩特站始发,次日7时09分到达乌海西站,7时15分开车,9时抵达银川站,旅客可以从银川站进一步换乘银兰高铁和银西高铁。K4972次列车12时45分从银川站始发,晚上20时56分抵达呼和浩特站。

## 我市蔬菜价格回落



14日,市民在宝全农贸市场选购蔬菜。据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监测显示,3月第一周我市副食品零售价格以降为主。其中,15种蔬菜周平均零售价格为4.02元/斤,比上周每斤下降0.18元,降幅4.29%,15种蔬菜中,10个品种价格下降,3个品种价格上涨,2个品种价格持平。本报记者 王劭凯 摄

## 我市将出现降温沙尘天气

本报讯(记者 李蒙)据市气象局消息,15日至17日,呼和浩特市将先后出现大风沙尘、弱降水、降温天气,请森林草原防火、设施农业、户外作业

等提前部署防范工作。据介绍,15日午后至傍晚全市风力增大,平均风力可达4级以上,阵风可达6级,伴有短时沙尘;15日夜后至16日凌

晨,全市有不足2mm的分散性降水,武川县及沿山为雨夹雪,其余地区为阵雨;16日白天开始气温下降,19日早晨降至最低,武川县为-8℃,其余地区-5℃左右。

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林白  
头版 编辑/王云帆 郝飞 刘健  
美编/康力 校对/刘健 一读/崔小红  
本版 编辑/王云帆 郝飞 侯小龙  
美编/许喆 校对/侯小龙 一读/崔小红

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 
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 
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 
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市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

邮发代号15-5 邮编010020

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、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。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,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,本报将支付稿酬。